

证券代码：838612 证券简称：宇亚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东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申请开立两项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金额分别为 146137.45 元、1421411.2 元，有效期限分别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宇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